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x850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5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111學年度實施計畫；2.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
(格式)；3.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（格式）；4. 學校申請計畫（格式）；
5. 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；6. 111學年度申請計畫
成果（格式）；7. 市府106年6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6584000號函（影本）；
8. 111學年度經費明細表（填寫範例）各1份。
(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1.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2.
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3.ods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4.
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5.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6.
odt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7.pdf、22235996_1113075117_1_ATTACH8.
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藝術深耕實施計畫等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各校如有申請計畫之意願，於前學年度無延遲辦理
核銷情形者，請於文到2週內（至遲111年8月30日前）前，填
妥計畫附件2至附件4後（請使用來文格式），將計畫及明
細表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bx8506@gov. taipei，報名
及申請通過結果，另案函通知各申請國中小。

- 三、檢送本案111學年度實施計畫、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
目經費表（非民間團體）（格式）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 目

長安國中 1110822



QAAA1116005473



經費明細（格式）、學校申請計畫（格式）、教育部 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、申請計畫成果（格式）、市府106年6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6584000 號函（影本）與111學年度經費明細表（填寫範例）各1 份（如附件1~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 2022/08/22 文
交 07:26:06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14

公文文號：1116005473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 藝術深耕實施計畫等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